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 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 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处室：

现将《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 集中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隆重热烈庆祝建党100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市监发〔2021〕9号）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实际，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认识做好整治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把好市场监管关口。加强指导，严格执法，坚决维护商业营销宣传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确保各类商业营销宣传活动体现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公序良俗，体现和弘扬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

二、重点任务

(一) 坚决整治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名义从事商业炒作牟利等市场乱象（整治时间为 2021 年全年）

1. 严厉打击擅自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名义开展各类商业牟利活动的营销宣传行为。

2. 坚决制止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庆祝活动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等内容进行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3. 严肃查处营销宣传各类禁止销售的“勋章”“奖章”“纪念章”以及伪造“纪念币”“纪念钞”和“纪念邮票”等物品的违法行为。

4. 从严查处利用“特供”“专供”中央和国家机关名义、利用“国宴”“国宾”内容、假借“内部特供”“专用”等类似名义推销商品和服务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二) 加大对影响政治安全、妨害社会安定、损害公共利益营销宣传行为查处力度（整治时间为 2021 年全年）

5. 立足市场监管职责，从严查处涉及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安全工程、政治敏感问题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6. 严肃查处宣扬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含有民族歧视、种族歧视、宗教歧视、性别歧视、地域歧视和职业歧视等内容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7. 从严查处含有淫秽、色情、毒品、赌博、暴力等涉黄涉黑涉毒涉赌内容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三）严厉打击“低俗、庸俗、媚俗”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整治时间为 2021 年全年）

8. 严厉打击恶搞百年传承经典、恶俗营销、挑战公序良俗等违反社会良好风尚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9. 坚决制止通过歪曲历史事实、伤害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感情来制造噱头、吸引眼球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10. 严厉打击利用恶俗趣味短视频、恶搞桥段、低级下流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线上互联网“软色情”服务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11.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严厉打击各类煽动过度消费、宣扬奢侈浪费等违背勤俭节约传统美德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三、重要时段

12. “清明节和暑假”期间，加强对宗教场所、校园周边和旅游市场排查检查，集中整治利用宗教形象招揽游客和旅游服务，开展讲经传道、许愿还愿、祈福灵验等宣扬宗教迷信类商业广告行为。（整治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和 8 月份）

13. “五·一”劳动节期间，集中整治利用劳动模范、英雄人物形象或者名义组织发布或变相发布商业广告行为。
(整治时间为 2021 年 5 月份)

14. “六·一”儿童节期间，加大对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广告、教育类 APP 广告、儿童节目映前广告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广告，保护少年儿童免受不良影响。（整治时间为 2021 年 6 月份）

15. “八·一”建军节期间，严厉打击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商业广告行为。（整治时间为2021年8月份）

16. “十·一”国庆节期间，严厉打击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和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发布商业广告行为。（整治时间为2021年10月份）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监督实际，主动谋划、主动出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促调度，形成执法合力，深入推进集中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二）加强指导、分工协作。突出以案件为抓手，加大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查处力度。市局广告处负责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网络监管、价监竞争、稽查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行为的整治。市局广告处要围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广告监测，及时报告监测信息，提出监管工作建议。相关职能处室要加大对基层执法中遇到疑难问题的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商业宣传案件线索的交办、移送和督办力度。

（三）加强宣传、强化共治。采取多种举措加强整治宣传和舆情引导，营造良好整治氛围。主动开展商业营销宣传市场主体行政指导，提高企业自觉守法意识。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宣传、网信、

广电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形成整治合力。

（四）压实责任、加强督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落实应急管理要求，及时处理上级督办和容易引发重大舆情的违法线索，要急件急办、即接即办。市局广告处要加强专项整治督导，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动态，选取典型案例，适时组织集中曝光，提升整治工作成效。

请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于每月 12 日前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取得成效以及《2021 年沈阳市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一并报送市局（广告处联系人：赵道远；联系电话：13940526733）。2021 年 6 月 12 日前报送整治行动中期总结。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报年度工作总结。

附件：2021 年沈阳市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1 年沈阳市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 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监管媒介种类	互联网平台	电视	广播	报纸	户外媒介	合计
1	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工作任务 (共12项)	“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党旗党徽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2		“勋章奖章纪念品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3		“特供、专供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4		“三俗”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5		“政治安全、公共秩序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6		“网络直播软色情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7		“餐饮浪费违背勤俭节约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8		“清明节暑期宗教迷信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9		“五一劳动模范”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10		“六一网络游戏教育类”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序号	监管媒介种类					
11	“使用八一军旗军徽”商业广告（监管条次/违法条次）					
12						
13	发现重大舆情违法广告线索（条次）					
14	查处违法广告案件数(件)					
15	曝光典型违法广告案例数(件)					
16	出动监管执法频次（人/次）					
17	实施行政约谈数(次)					
18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本统计表按累计数逐月填报。
2. 填报次数共 10 次，填报时间为每月 12 日。
3. 整治工作任务中监管条次和违法条次应分别按监管媒介种类填写，填报方式为“10/2”。